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向晟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2,265,7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宏达小贷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79,141,005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,118,766.55 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.90 元(含税)，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,265,7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